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388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賴楷傑

債 務 人 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莊國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參仟零壹拾陸元，及其中新台幣陸萬肆仟參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